VARNISH SOLVENT

1 物质或混合物以及公司或企业的标识。

产品名称:	VARNISH SOLVENT
描述:	溶剂型漆
公司:	SATINE
地址:	Avda. Corts Valencianes 26, Bloque 1, 46015 Valencia
电话:	969 100 100
网站:	http://satine.es

2 成分/组成信息。

描述:

双组分聚氨酯树脂。

成分:

组分	CAS 号	重量百分比 (约)	危险符号	索引号	EINECS 编号	风险术语 R
多元醇	保密	-	-	-	-	-
二甲苯	1330-20-7	<10	Xn	601-023-00-9	-	10-20/21-38
乙酸正丁酯	123-86-4	<10	F	607-025-00-1	203-745-1	10
乙酸1-甲基-2-甲氧基乙酯	108-65-6	<10	Xi	607-195-00-7	-	10-36
甲苯	108-88-3	10	Xn	601-021-00-3	-	11-20
2,4- / 2,6-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584-84-9 / 91-08-07)	<0.5	T	615-006-00-4	-	23-36/37-42

3 危险性标识。

易燃。吸入有害。刺激皮肤和眼睛。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小心彻底冲洗。请就诊于眼科医生。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并脱去受污染的衣物。切勿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吸入和食入:

如出现呼吸道刺激或误食，请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在涉及电气设备的火灾中，由于干粉灭火剂不导电，特别适合使用。

小型火灾	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抗溶性泡沫、沙或土。切勿用直流水喷射。大量使用水雾。
大型火灾	使用抗溶性泡沫或水雾。

建议：

火灾会产生浓密刺鼻的黑烟。接触分解产物可能危害健康。可能需要配备适当的呼吸设备。用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防止灭火产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6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熄灭明火，禁止吸烟，避免产生火花。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衣物。消除可能的点火源并使该区域通风。避免吸入蒸气。

采取第7节和第8节所列的安全措施。用不可燃的吸收材料（如泥土、沙子、蛭石、硅藻土）截住并收集泄漏物。将产品和吸收剂倒入合适的容器中。

去污剂：

- 易燃去污剂（按体积）：水（45份）、乙醇或异丙醇（50份）、浓氨水溶液（d. 0.880）（5份）。
- 不易燃去污剂：碳酸钠（5份）、水（95份）。

将去污剂倒在残留物上，并置于未封闭的容器中放置数日，直至不再发生反应。然后封闭容器，并按当地法规处置（见第13节）。不得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如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应按当地法规通知有关主管部门。

7 搬运和储存。

有哮喘、过敏或慢性、复发性疾病史的人员，不得从事使用这些制剂的任何工序。

操作：

- 蒸气比空气重，可沿地面扩散。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 避免形成易燃或爆炸性的空气蒸气浓度；工作期间避免蒸气浓度超过接触限值。
- 该制剂可能带静电：转移产品时务必使用接地。操作人员应穿防静电鞋和防静电服。
- 保持容器密闭。应尽量减少与大气湿气和水的接触；否则会生成 CO_2，在密闭容器中会产生超压。
- 重新打开已开启的容器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 使其远离可能的热源、火花或火焰。不得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和喷雾。
- 切勿使用压力排空容器，因为它们不是耐压容器。
- 在施工区域内必须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 遵守劳动安全与卫生法规。
- 产品应保存在与原包装材料相同的容器中。
- 当操作人员位于喷漆线内，无论是否正在喷涂，且通风不足以持续控制颗粒和溶剂蒸气浓度时，在喷漆过程中应佩戴供气式呼吸设备，直至颗粒和溶剂蒸气浓度低于接触限值。

储存：

- 按当地法规储存。请遵守标签上的说明。
- 容器应储存在 5 至 30 °C 之间，置于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

- 远离点火源、氧化剂、酸性或碱性材料以及胺类。禁止吸烟。禁止未经授权人员进入。
- 容器开启后，必须妥善重新封闭并竖直放置，以防泄漏。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提供充分的通风，可通过良好的局部排风和良好的整体排风系统实现。如仍不足以使工作期间颗粒和溶剂蒸气浓度保持在接触限值以下，则必须佩戴适当的呼吸设备。

接触限值：

工作期间的接触限值，适用于：

物质	STEL		TWA	
	ppm	mg/m³	ppm	mg/m³
二甲苯/甲苯	-	-	25	123
甲氧基丙烷乙酸酯	150	651	100	434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TWA:	长期接触限值

接触限值：

空气中：根据 ACGIH-1991 的 TLV-TWA：750 ppm (1780 mg/m³) (*)

(*) TLV-TWA：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按正常每日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工作制，大多数工人日复一日反复接触而不产生不良影响的浓度。

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	避免吸入蒸气。如无法通过适当的工作安全措施做到，则应使用呼吸防护。
眼睛：	如操作过程中有飞溅风险，应使用适当的眼部防护。
皮肤：	通过穿着适当的防护服，避免长时间和反复接触。
经口：	操作和卫生方面应始终采取预防措施。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透明
密度：	0.92 kg/l，20 °C (ASTM D4052)
黏度（约）：	A-30 s F-4; B-11 s F-4
沸点：	初沸点：75 °C；范围：75 °C - 160 °C (ASTM D1078)
水溶性：	不溶
蒸气压：	约 7-9 mbar，20 °C
闪点：	+21 °C
自燃温度：	350 °C
空气中的爆炸极限：	下限：1.2 % vol/vol；上限：7.5 % vol/vol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的分解产物：

如储存和处理得当，无危险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芳香烃，如甲苯和二甲苯，会刺激皮肤和黏膜，高浓度吸入时产生麻醉作用。

我们不知道也不预期此类产品在妥善操作并遵循通常的工作卫生规范时会产生任何有害影响。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就环境而言，该产品至多可视为低毒。对水生环境存在间接风险，因为它会降低水中的含氧量。

防止渗入地表水、废水和土壤。

污染等级 (WGK)：	2 - 污染水体
WGK:	德国水体分类

13 废弃处置注意事项。

可在适当的设施中焚烧，并遵守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14 运输信息。

仅可按公路运输的 ADR/TPC 规则、铁路运输的 RID/TPF 规则、海运的 IMDG 规则及航空运输的 ICAO/IATA 规则运输。

运输方式	详情	
公路和铁路 (ADR/TPC - RID/TPF)	类别	3
	条款	31C
	包装类别	III
	标签	3 - 易燃液体
	单据	运单
海运 (IMDG)	类别	3.3
	UN 编号	1263
	海洋污染物	无
	标签	3 - 易燃液体
	FEm	3.05
	GPA	310-313
	包装类别	III
	单据	提单
空运 (ICAO/IATA)	类别	3
	UN 编号	1263
	包装类别	III
	标签	3 - 易燃液体
	单据	航空运单

15 法规信息。

根据危险制剂条例 R.D. 1078/93，该制剂的标签如下：

符号:	Xn, Xi
含有:	二甲苯

风险术语 R:	R-10 易燃。 R-20/21 吸入及皮肤接触有害。 R-38 刺激皮肤。
安全术语 S:	S23 切勿吸入蒸气。 S25 避免与眼睛接触。 S51 仅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

16 其他信息。

本安全数据表中的信息基于当前知识以及现行的欧共体和国家法律，因为用户的工作条件超出我们的了解和控制范围。

本安全数据表所含信息仅是对该制剂安全要求的描述，不应视为对其性质的保证。